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新〔2024〕14号

新塘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新塘街道2024年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社区，各市直派驻街道单位：

现将《新塘街道2024年河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8日

新塘街道2024年河长制工作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街道河长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治水思路，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创新发展，按照各级河湖管理保护有关工作部署，以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提升流域水质为目标，以河道断面水质提升、排口溯源、排水证办理、治水项目建设等作为工作主要抓手，全面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提升河湖治理保护能力，确保每条河流都管得好、每个湖泊都护得好，提速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

一、明确整治目标，实施生态治理

（一）锚定工作目标。

明晰治水工作路线和时间节点，动态修编制定“一河一档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打造健康幸福河湖。实施河长制综合治水项目，确保前曾农用桥、缺塘溪沙塘支流清淤等8个治水项目顺利完工。深入污染源溯源排查、截污纳管治理，推进完成1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流改造。编制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和攻坚方案，全力攻坚黑臭水体问题治理，12月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问题。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发展服务中心、街道环保站，各社区。

（二）紧抓流域水质提升。

持续开展流域水质监测，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做好河湖水质保护和管理。2024年，省河长办检测的九十九溪鞋都路桥乡镇交接断面超标检测因子全年指标比2023年下降30%。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发展服务中心、街道环保站，杏坂社区。

二、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履职水平

(一) 完善体系，规范履职。

1. **完善河湖长体系。**根据党政领导人事变动情况，在任免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新老河长工作交接，更新河长名录，并在电视云平台、微信公众号、智慧河长综合管理平台和河湖长公示牌上及时公告。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2. **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推动涉河问题整治到位，提请街道级双河长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请街道流域河长召开各流域河长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经街道各流域河湖长同意，可另行召开），提请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召开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经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同意，可另行召开），完善联席会商机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1次）。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社区

3. **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提请街道河长部署河长制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每半年部署开展1次）。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4. **推广河长日和河长令。**推广实行河长日和河长令，对涉河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5.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河长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向上级政府报告年度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6. **落实年度述职制度。**开展河长年度述职工作，组织流域河长向上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7. **落实巡河制度。**提请街道河长和提醒河道专管员按要求开展巡河〔街道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河道专管员每天至少开展1次，做好巡河日志工作，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二）协调联动，合力推进。

1. **加强上下游协调联动。**持续推进罗山、陈埭、西滨跨境流域管理保护协作机制和辖区相邻区域河溪治理保护协调联动机制。由街道流域河长牵头开展联合巡河、联合执法、联合宣传和联合会商〔每季度一会商〕。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 **发挥人大、政协引领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河长和政协委员河长参与，做好履职培训，组织开展巡河、问河、督河等履职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重点督办。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3. **发挥河湖警长作用。**全面推广河湖警长，完善河湖警长名录、联络员工作群，扫除重点河段视频监控盲点，对涉河刑事案件，按照行刑两法衔接规定，依法及时受理、调查取证、移送起诉，严厉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街道派出所

（三）规范运作，常态管理。

强化项目建设、问题整改闭环跟踪，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管理和约束，切实提高末端执行力。加强专管员队伍建设，完善河道专管员管理措施，培育专业化河道管养队伍，发挥河道专管员作用。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河湖长制培训，联合组织部门开展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及河道专管员培训，提高河长、河道专管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三、强化污染治理，推进治水攻坚

（一）强化污染源治理。

1. **严控工业污染治理。**落实完成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食品发酵、染整冶金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节能降碳。

责任单位：街道环保站

2. **严控农业污染治理。**在实行全街道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基础上，关闭拆除反弹复养的违法养殖场（户），严格执行常态化监管机制，纳入环保网格化日常监管范围和河长制巡查内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

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街道环保站、综合执法队、各社区

3. **严控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完成优选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

责任单位：发展服务中心

（二）推进黑臭水体攻坚治理。

1. 深入排查、全面摸清城市黑臭水体情况，4月底前完成新一轮再排查工作。统筹考虑、系统分析，制定“一河（点）一策”

整治方案，综合采取源头控制、拦截污水、管网修复、河道清淤、活水引流等措施，加速推进黑臭水体系统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社区

2. 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全面加快水质较差、不稳定河流水体问题整改，进一步深化细化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常态水质监测，切实加大力度，街道2条不稳定水体在6月底前消除50%，在年底前实现全面消除，确保取得良好的治理成效。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社区

（三）深化入河排水口攻坚销号。

1. 完成辖区内四条主河道及仕林支流、沙塘支流入河口排查，按照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湖）排水口分类整治，做到“一口一策”。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社区

2. 制定完善入河排污口治理销号制度，及时移交问题并定期跟踪，组织销号核查专班及时对入河排污口销号核查认定，辖区内62个高氨氮排口，年底前整体消耗率达80%以上，逐步实现涉水问题“水岸网”全流域闭环销号。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各社区

（四）深化水环境治理。

坚持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修复，完成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普查，以社区网格为单元系统推进截污纳管，推深做实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断头管病害管修复、入河入海排口整治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发展服务中心、各社区

四、严格河湖管控，巩固治理成效

（一）加强水域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管理，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推进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确界立桩，严格管理经批复的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严禁侵占河道、非法采砂、随意调整和侵占河道岸线等行为。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队、国土资源所

（二）强化执法监管。

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涉河涉水违法犯罪，加大公安、水利、环保、自然资源、执法中队等执法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开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取水、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截流和“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按照属地化和分级管理原则，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向下延伸覆盖支流、小河流、实现所有河流全覆盖；在清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攻坚，强化排查，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全面开展清理整治，依法依规处理侵占河道等行为。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农业服务中心、国土资源所

（三）增强河湖设施管护。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队伍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水平。强化河道日常保洁、沿河绿化景观及配套设施管护考核，巩固流域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队、河长制办公室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一）加强河湖长制宣传引导。

发挥河湖长制主题公园、重要场所公益广告等阵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以“植树节”“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和“水土保持宣传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电视云平台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长制进校园等活动，深入社区开展宣讲活动，推广河湖管理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营造河湖长制宣传氛围，增强人民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二）开展民间河长活动。

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河流保护管理，联合团委、妇联、工商联、教育局持续推进河小禹、巾帼护河、企业河长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党员河长、百姓河长、社会志愿者等民间河长参与管河护河，壮大完善民间河长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三）深入挖掘先进典型。

持续开展河湖长制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基层河湖长、司法机关派驻人员、河道专管员等寻找“最美河湖卫士”。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四）着力挖掘水经济、开发水效益。

在水安全、水生态的基础上，结合岸线开发整治和生态水系建设，以水利风景区等生态建设载体为抓手，以“山线水线”串起流域生态走廊，构筑连续、舒适、优美的城市休闲长廊，发挥

青山绿水生态优势，探索水生态的经济效益，以生态为基底，活化水资源价值，做“水”文章，走以水养水、以水治水之路，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开展河湖文化遗产调查、国家及省级水利风景区推荐等工作，挖掘推广一批河湖长制及水利风景区优秀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全面总结河长制工作，梳理薄弱环节，分类指导、精准研判，督促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全面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水平。

（一）加强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

坚持党政双河长制度，统一领导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完善河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河长要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知责明责、担责负责、履职尽责、加强研判、科学部署、统筹组织，依法整治河湖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推进举措，创新工作方法，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弱项。

（二）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的作用。

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强化“四不两直”暗访，严格落实“一线暗访”、各职能部门、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一事一单、定期通报、会商约谈、挂牌督办、依法查处等多种方式，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坚决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收兵，落实不到位不销号，切实做到问题闭环管理，切实加大河湖长制工作协调、督促、查处力度。

（三）强化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要严格落实分办、督办、查办制度，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

单位要对标对表，分工推进，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河湖监管和保护合力。

（四）加强专管员队伍建设。

要完善基层河湖巡查管护体系，持续提升河道专管员管护能力。落实专项资金，积极与以工代赈相衔接，招聘专职人员，做到专职专管，积极聘请脱贫人员担任河道专管员，并开展培训。优化河道专管员资金分配办法，通过购买服务、整合专管员队伍等方式，推行河道专业化管理。建立河道管养奖罚机制，提升河道管护水平，加强对专管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跟踪。

附件：新塘街道 2024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清单责任分解表

附件

新塘街道 2024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清单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存在的问题	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基础工作方面	河长制会议制度执行不到位	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街道级双河长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河湖长制工作会，街道级流域河长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各流域河长制工作会议	詹俊峰	河长办
		街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巡河 APP 使用率有待加强	街道级流域河长每周要开展一次巡查，专管员每日要开展巡查	各流域河长	河长办
		河长制工作信息宣传有待加强	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报道	詹俊峰	河长办
		发动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爱水等方面不到位	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爱河护河活动	詹俊峰	河长办
		公示牌巡查和维护不到位	加强河湖长公示牌日常巡查和更新维护，在河岸显著位置树立河长公示牌，标注全省统一举报电话 96133，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詹俊峰	河长办
2	水污染防治方面	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工程进度滞后	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林舟 各包社区领导	发展服务中心 各社区
		辖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不足	以治水项目为抓手，完善“一点一策”，系统治理黑臭水体。	各流域河长	河长办 环保站 综合执法队 发展服务中心 各社区
3	水环境整治方面	河湖“四乱”问题反复返潮，长效管理有待加强	加强巡查，加大整治打击力度	各流域河长 工作点领导	综合执法队 发展服务中心 环卫办 环保中队

